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公布、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

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，为此，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林莘 何红渠 陈浩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